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20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7.04元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 万股。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谷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4.59%	0.03%
陈 钢	董事、财务总监	10	3.0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302	92.35%	0.57%
合计（61人）		327	100.00%	0.6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拟授予数量为34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为63人。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327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1) 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40%、30%和 30%。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申请解锁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末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7、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确定上述业绩指标，是以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对产业及市场发展前景判断所作的稳健合理预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值	80 分（含）以上	70（含）～80 分	60（含）～70 分	6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80%	7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5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61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23,020,8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750,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0,77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530,7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0,000	3,270,000	0.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70,000	3,270,000	0.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70,000	3,270,000	0.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500,000	100.00%		527,500,000	99.38%
1、人民币普通股	527,500,000	100.00%		527,500,000	99.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7,500,000	100.00%	3,270,000	530,77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530,77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5989元。

六、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750万股增加至53,077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17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72%；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2%。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